

联 合 国

A S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37/682
S/15505

30 November 1982

ORIGINAL: CHINESE/
ENGLISH/FRENCH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982年11月29日中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2年1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请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1和安理会的正式文件予以散发为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

凌 青 (签名)

82-34009

附 件

1982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声明

1982年11月12日，越南政府在其发表的“关于越南领海基线的声明”中毫无根据地宣布，1887年中法界约“规定”了北部湾的海上边界线，并竟然把中国的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作为越南的所属群岛，声称将为其规定领海基线。这是对中越两国历史边界条约的肆意歪曲和对中国领土主权的严重侵犯。必须指出，1887年中法签订的中越界约根本没有划分过北部湾海域。因此，在北部湾海域从来就不存在什么海上边界线。1973年12月26日，越南政府曾正式向中国政府表示，“两国在北部湾的海域，由于越南一直处于战争环境，至今未划分。”这就清楚地表明，越南政府本来也认为，中越双方没有划分过北部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郑重声明，越南政府宣称的所谓北部湾边界线是非法的、无效的，并再次重申，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越南政府“关于越南领海基线的声明”充分暴露了越南当局妄图霸占北部湾广大海域和对中国领土的扩张野心，也是蓄意进一步恶化中越关系的新步骤。越南当局必须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严重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